

察；此中華民國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出國考察團在考察報告中，提出對過去師範專科學校時期過度重視「行為目標」之批判，更指出「微縮教學」之實驗，「能力本位師範教育」之施行，均是行為主義思想之延伸。這種教育觀點，對於具體教學技能之要求應當有相當成效，但是易忽略專業精神及教學熱誠及情緒之培育與啟發（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民 76 頁 53）。推崇歐洲主要國家如英國、法國、西德、瑞士等以「人本主義」的觀點來培育知情平衡發展的「人師」之師範教育。

考察團的報告指出，我國的師範教育應吸取歐美之優點，以我國固有之「人本」觀點，來進行「全人」師範教育，使師範生成為身心平衡，知情兼重的「人師」。同時，又建議本國的師範學院，應兼顧「人本主義」和「行為主義」的師範教育，以矯正唯智及偏重技術之缺失；以確實作好師資供求之推估工作，以維持國民教育水準。（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民 76 頁 55）

第四節：省（市）立師範學院課程總綱

民國七十六年改制後的師範學院，課程分為普通、專門及專業等三類；培養國小級任類的四學系及培養科任的三學系的課程規劃是有所不同（教育部 民 85 頁 1102），在科任教師培養中，美勞教育學系即為其中之一。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遵照中華民國憲法第一五八條及師範教育法之規定，公佈省（市）立師範學院課程。依教育部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台（76）高字三七四二七號函備查是：

1. 具有文化使命感及愛護國家、服務社會之觀念。
2. 具有健全的身心及優良品德。
3. 具有廣博的知識基礎。
4. 具有專門和專業知能及專業精神。
5. 具有研究、創新的態度和能力。

各系除遵照省（市）立師範學院之教育目標外，並另有其教育目標；美勞教育學系之教育目標如下：

1. 具有美勞教學的專門知能。
2. 認識並發展我國傳統藝術。
3. 具備美勞教育的專業精神。
4. 吸收世界美勞教育新知的能力。
5. 增進美勞教育研究創作能力及審美觀念。

一、民國七十六年教育部規劃的師範學院教育目標之實施要點

教育部規劃的師範學院教育目標之實施要點，其中重要涉及專業、專門、普通課程的要項是（教育部編印 民 85 頁 1098）：

- (一) 師範學院課程分普通、專業和專門三類。普通課程只在實施一般陶冶，並奠定廣博的知識基礎，作為修習專門和專業教育的準備；專業課程只在培養教師必備的專業知識、技能和專業精神；專門課程旨在增進教學科的專門知能。
- (二) 普通課程分為語文學科、社會學科、數理學科和藝能學科四類，學生均必須修習，以配合國民小學級任制教學，提升任教各科的能力。
- (三) 專門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和選修科目兩類。必修科目供各學系學生修習；選修科目供各學系學生自由修習，學生可跨系（組）選修。

二、改制師院培養國民小學美勞師資的理想與矛盾

師專改制師院的理想，主要在於以我國固有之「人本」觀點，來進行「全人」師範教育，使師範生成為身心平衡，知情兼重的「人」。以兼顧「人本主義」和「行為主義」的師範教育，矯正唯智與偏重技術之缺失。

依據教育部訂定，美勞教育學系擔負著美勞科科任教師的養成工作。然而教育部規劃的師範學院教育目標之實施要點中，又提及普通課程分為語文學科、社會學科、數理學科和藝能學科四類，學生均必須修習，以配合國民小學級任制教學，提升任教各科的能力。這實施要點使得各師範院校雖有分科教師之師資培育工作，與增進教學科的專門知能之事實與理想，但卻無法落實於國民小學之教學工作。全國諸多縣市之國民小學教學行政單位依據師範學院課程中普通課程之實施，而採取教師不分畢業於任何科系所，均以採取教師包班配課級任制教學為主。

此，不但未認知到師範學院師資培育已採取級任與科任明確分立，且一再忽略過去四十年來，師範學校法與師範教育法一再強調的，培養國民小學美勞科科任教師之事實。因此，師範學院不分科系所培育出的國民小學師資，都必須面對難以突破的國小級任制包班配課的傳統概念。

國民小學美勞科專門藝能之師資培育，歷經五十年的課程修訂，仍淪為一種形式。故，即使師專改制學院十年，設置不同科系的教學，美勞教育學系擔負培育國民小學美勞科師資藝術專門能力的訓練，並無法應用於國民小學教學，提昇美勞科教學品質；當然國民小學美勞科師資培育工作之理想，也無法落實於當前的國民小學教學。

如此一來，所產生的長遠性影響，就是讓作為「人本主義」根基的審美教育，無法紮根於國民小學教育。對於教育部即將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之教學目標，期能在「資訊爆炸，科技發達，社會快速變遷，國際關係日益密切的新時代……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健全之國民」（楊洲松 民88 頁32）的希望，必然也無法實現。